

广利环审批〔2018〕11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机电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机电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莲花村，实施建设机电产业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征地202亩，新建建筑面积55000平方米；购置国产、进口设备仪器250台/套。新建复合材料、专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机电一体化系统、航空产品等产品线，形成年生产高聚物/碳纤维先进复合材料应用产品8000套、汽车配件1000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9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万元，占总投资的0.74%。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广元市081产业新城规划。项目用地符合区域相关土地利用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

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①施工废水经相应处理后再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②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房现有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废气：①必须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2017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川府发〔2017〕102 号）及《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的要求加强施工场地扬尘的控制。②打围作业：施工现场架设 2.5m~3m 高墙，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③湿法作业：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派专人定期对地面洒水，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④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尽量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铺设草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运渣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⑤，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将建筑材料（主要是黄沙、石子）的堆场定点定位，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用篷布遮盖建筑材料。⑥施工过程中，楼上施工产生的建筑渣土，不许在楼上向下倾倒，必须运送地面。⑦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

并对堆场以毡布覆盖，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开挖出的土石方应加强围栏，表面用毡布覆盖，并及时将多余弃土外运；风速大于 3m/s 时停止施工。⑧使用商品混凝土。⑨施工期间泥尘量大，进出施工现场车辆将使地面起尘。

噪声：①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②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围障敷以吸声材料。③合理设计施工总平面图。将木工房、钢筋加工间等产生高噪声的作业点置于项目中部，远离声学环境敏感点。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中考、高考期间禁止施工；在夜间（22:00—6:00）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⑤施工过程中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成品窗；大型建筑构件，在施工现场外预制，然后运到施工现场再行安装。

固体废物：①临时土方堆场应以毡布覆盖，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对废弃土石方应及时清运，不长时间堆放。②开挖土石方时在堆放场地周围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在雨季不进行开挖作业或只进行小规模作业。③控制回填土临时堆放场占地面积和堆放量，在土石堆上覆盖塑料薄膜，在临时堆放场地周围设置导流明渠，将雨水引导到沉淀池后循环利用，不外排。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市政环卫送往垃圾处理厂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营运期

废水：①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后在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元市大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嘉陵江。②冷却废水收集并循环利用，不外排。③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元市大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嘉陵江。

废气：①在复合材料车间中烘箱、热压罐排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在蜂窝浸渍间、配胶间、净化间、湿法成形间设置集中抽排风装置；项目有机废气、丙酮经收集后引至1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②在表面处理车间中烘道排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项目1间喷漆房设1套水帘除尘，有机废气经抽排风装置收集通过抽风机引至1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4#排气筒排放。③在淬火槽上方、回火炉排气口上方、零件汽油清洗区上方、真空炉排气口上方安装集气罩，采用1台低噪声风机（风量为8000m³/h），将油雾收集后经1台油雾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8#排气筒排放。④通过在调漆房设置抽排风系统；在烘箱排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在5间喷漆房分别设1套水帘除尘，有机废气经抽排风装置收集通过抽风机引至1套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9#排气筒排放。⑤酸洗槽采用侧吸风的方式对酸雾进行收集（收集率85%），将酸雾经抽风系统汇合于喷淋塔中，采用水喷雾吸收或碱液吸收。⑥在裁布间设置抽排风系统，通过风机将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m高2#排气筒外

排；在2间打磨间设置抽排风系统，通过风机将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米高3#排气筒外排。⑦粉尘经工作台上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外排。⑧粉末喷涂在密闭的喷粉室内进行，喷粉后未被工件吸附的粉末涂料吸入粉末回收循环利用系统（大旋风+滤芯过滤二级回收装置）。

噪声：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各产噪设备均进行减振处理，在安装连接时采用合理的连接方式，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元件（如减振器、橡胶隔振垫等），设置防振沟。②产噪设备安装在室内，对空气压缩机安装隔声罩。③对声源设备所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进行车间隔声，车间内除地面外的五个壁面做吸声处理。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②预处理池污泥每半年清掏一次，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③生产废料分类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或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①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并用符合规范的封闭、防渗容器封闭储存。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分类收集，由专人负责，并建立储存记录，并主动到当地环保局进行备案。②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③转运时应做好转运联单制度。④对危废暂存间、表面处理车间、热处理车间、喷漆车间地面、污水处理站进行重点防渗。对预处理池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9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